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101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4.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855,947 股，占公司总股份 784,163,368 股的 13.120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82,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669%。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303,9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82,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66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00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1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2%；反对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9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5%；反对98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29%；反对98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4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